##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 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 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龍 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 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編纂]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Mighty One。
- (b) 於[•],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Mighty One 收購Real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999股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ighty One。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 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 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 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 股),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 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 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夫人(作為轉讓人)及柯先生(作為承轉人)訂立協議,據此,柯夫人以名義代價1新加坡元向柯先生轉讓Nichefield的75,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編纂]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Mighty One。

- (c) Real Valu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Real Value 的1股繳足普通股 (相當於Real Valu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Mighty One。
- (d) Harbour Gol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Harbour Gold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Harbou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e) Lead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Leading Elite 的1股繳足普通股 (相當於Leading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f) Priceless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Priceless Developments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 Priceless Develop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g) Promis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Promising Elite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Promising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 (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向柯先生收購KT&T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 (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向柯先生收購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 (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向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Enginnering的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 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Keito Engineering 的 5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 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 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Leading Elite (作為買方代名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Elite 自柯先生收購KT&T Engineers 的 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 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 (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 自柯先生收購Nichefield的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 (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 自柯先生收購Kanon Global 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 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Promising Elite (作為買方代名 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自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Consulting的2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 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p)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 Promising Elite (作為買方代名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自柯先生收購 KT&T Global 的 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q) 於[•], Mighty One (賣方)及本公司 (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eal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股股份,作為代價, Mighty One 獲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緊隨上文([q])項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編纂]規則條文

[編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 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行 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 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 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 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 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 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 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 (iii) 關聯方

[編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編纂]或彼 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 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編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編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 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KT&T Engineers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 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Tenshi Resources 之50,000股股份;
- (b) KT&T Engineers 與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上文(a) 項所 述轉讓 Tenshi Resources 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惟代價為 50,000.00新加坡元;
- (c) Accemate Engineering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 文據,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Keito Engineering 之500,000股股份;

> (e) Accemate Engineering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 文據,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KT&T Resources 之50,000股股份;

- (f) 柯先生、KT&T Engineers 及 Accemate Engineering 於 [•] 訂立之抵銷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上述(a)、(b) 及(c) 的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5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
- (g)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KT&T Resources 的500,000股股份 (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h)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 以轉讓如上述(d) 項所述之 KT&T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
- (i)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 (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j)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f) 所指Tenshi Resources 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k)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 (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 (買方)及 Harbour Gold (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 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Enginnering 的100,000股股份 (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l) Harbour Gold 及柯 先生 就轉讓上文(h) 所指 Accenovate Enginnering 1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m)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向柯先生收購 Keito Engineering 5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n)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j) 所指 Keito Engineering 5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o)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 (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Leading Elite (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Elite 向柯先生收購KT&T Engineers 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p) Leading Elite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l) 所指 KT&T Engineers 1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q)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向柯先生收購Nichefield 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r) Priceless Developments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n) 所指Nichefield 150,000 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s)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向柯先生收購Kanon Global 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t) Priceless Developments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p) 所指 Kanon Global 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u)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 (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Promising Elite (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向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Consulting 2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v) Promising Elite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r) 所指 Accenovate Consulting 2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w)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 (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 (作為買方)及Promising Elite (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向柯先生收購KT&T Global 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x) Promising Elite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t) 所指 KT&T Global 1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y) Mighty One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及柯先生 (作為保證人) 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收購Real Value 1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999 股股份,且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z) 本公司及Mighty One 就轉讓上文(v) 所指Real Value 10股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 的轉讓文據;
- (aa) 彌償保證契據;
- (bb) 不競爭契據;
- (cc) [編纂]
- (dd) [編纂]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T&T Engineers kttgroup.com.sg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 C. 有關[編纂]、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情況),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所持/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擁有權益 權益百分比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柯先生 Mighty On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1. 柯先生擁有 Mighty O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Mighty One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ighty One 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 [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或根據[編 纂]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ighty O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柯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附註:

柯女士為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柯先 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 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 紅、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69,843新加坡元、 1,049,266新加坡元及977,574新加坡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5,713,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 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會如 下:

執行董事港元柯先生[•]

柯愛金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聖潔先生[1,200,000]劉國煇先生[1,200,000]林兆昌先生[1,200,000]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 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 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編纂]可能[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 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 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編纂]完 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 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編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 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y)段所述之彌償契據(為 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 保證,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 去世並不論任何原因轉讓任何物業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 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b) 因(i)於全球[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 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 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 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而其乃因或就下列各項而產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與之相 關而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作出的任何訴訟、仲 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實施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 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 規則或法例(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則 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 税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全球[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 具追溯效力之税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税務責任;或
- (c) 於[•]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税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25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編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td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LPP Law Corporation、Appleby、Ipsos Singapore Ptd. Ltd. 及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t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 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 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 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 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 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編纂]或同意[編纂]、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 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 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 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